



澳門理工學院 開考通告 (編號：CINF-1801)

按照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所作的批示，並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的規定透過對外公開形式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招聘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一缺。

1. 期限及有效期

投考應自本通告公示於人事處告示板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作出（即最遲須於2018年7月27日當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為一年，自最終成績名單公示於人事處告示板之日起計。

2. 投考要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方可投考：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2) 符合現行《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所規定的錄取要件，包括年滿十八歲；
- (3) 具有高中畢業學歷。

3. 優先條件

- 具資訊科技或相關專業高等專科或以上學位；
- 具一年或以上軟件開發及維護的工作經驗；
- 具有以.NET開發應用程式的經驗；
- 具有開發流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的經驗；
- 具有在報表伺服器進行開發及內容管理的經驗（如：SQL Server Reporting Services，JasperReports Server，Crystal Server）；
- 對學生管理、人事管理或會計範疇資訊系統有相關的工作經驗；
- 具有資訊科技領域的專業認證（如：SCJP, MCSD）；
- 具有網上程式開發技術領域的專業培訓證書；
- 具有ISO9000, ISO27001, ISO20000及ITIL培訓證書；
- 良好的英語會話及寫作能力。

4. 必須遞交文件

(1) 已填妥及經投考人簽署的《非教學人員職位申請書》正本（該申請書可於澳門理工學院網頁內下載：www.ipm.edu.mo/AdminApplicationForm）；

(2)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身份證的正反兩面）；

(3) 本通告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該等文件須明確反映相關學歷的專業範疇；如有疑問，典試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5. 報考方式

投考人或其委託的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須附同上述必須遞交文件及倘有的專業資格或職業補充培訓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倘有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於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親身遞交澳門高美士街澳門理工學院行政樓地下文書收發處;且須同時向本院工作人員出示文件的原件作為認證之用,未能提供原件作認證的文件副本將不被考慮。

6. 職務內容及工作範疇

- 負責學院資訊管理系統的編程、測試、實施和維護;
- 協助資訊系統平台的架設、管理和維護;
- 協助撰寫系統開發文檔;
- 協助支援及解決教職員和學生在資訊系統應用上遇到的問題;
- 協助推行學院的電子化服務及向用戶提供技術支援。

7.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的薪俸點為《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附表II所載的260點,並享有《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規定的福利和津貼,包括公積金、醫療、房屋、家庭津貼等。

8. 聘用方式

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被錄取者將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用,並須接受90天的試用期。

9. 甄選方式

第一項甄選方式:知識考核(筆試,2小時),具淘汰性質。缺席或放棄者即被除名;

第二項甄選方式:履歷分析;

第三項甄選方式:專業面試。缺席或放棄者即被除名。

10.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式中取得的成績均以0分至100分表示。

在淘汰制的知識考核(筆試)或最終成績中得分低於60分者,均被淘汰。

11.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式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第一項甄選方式:知識考核——40%;

第二項甄選方式:履歷分析——20%;

第三項甄選方式:專業面試——40%。



12.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最終成績得分相同，按照《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澳門理工學院工作人員相對於其他院外投考者有優先權。

13. 公佈名單

各名單將公示於澳門理工學院人事處告示板及上載於澳門理工學院網頁。

14. 考試範圍

- 涉及職務內容的知識。

投考人於知識考試期間不得用計算機或任何其他電子器材及不得查閱參考書籍或資料。

15. 注意事項

投考人所提交的資料僅作是次開考之用，不另發還。

倘投考人就本院其他開考程序曾遞交任何資料，該等資料於本次開考程序中均不被採用，有意投考本開考通告招聘職位者須重新遞交相關資料。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6.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典試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鄭妙嫻秘書長

正選委員： 資訊中心馬偉明主任
人事處王曉處長
資訊中心職務主管潘祖蔭先生
資訊中心高級技術員李家文先生

候補委員： 資訊中心技術員張潤棠先生
資訊中心技術員陳賢忠先生

2018 年 7 月 4 日於澳門理工學院

院 長

李向玉